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328號

聲 請 人 邢舜

相 對 人 蘇章和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
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主文第二項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
相對人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
相對人負擔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前開
規定於非訟事件之裁判亦有準用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
項、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如